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7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張菟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柔安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3,4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7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